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考量公營事業機構與行政機關於人事任用制度及組織運作等基本層面著有差異，適用本要點時有窒礙難行之情形，又政府機關人力運用漸為多元，人事機構服務對象類型增加，以及配合業務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鬆綁對於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之規範、放寬人事機構與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調整部分人事人員派免遷調與退休撫卹之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八點、第二十三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二、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之人事機構，放寬其內部單位得不以四科（組、課、股）為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派充人事主管應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採認範圍。（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調整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並簡化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派令副知作業。另附表四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部分跨列簡任主任職務之陞任，以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另配合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職務列等提高，修正附表五，調整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明定辭職、免職、免除職務及撤職等情形屬職務交流相關規定所稱職務出缺範圍。（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七、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改為自實際到職當月起算。（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八、配合派免權責，修正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職期屆滿調任之派任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九、明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退休撫卹案件應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規定第四十點)
- 十、配合實務需求，調整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有關機關所轄人數之計算基礎及部分類別人員之採計方式。(修正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